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5,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资金周转，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1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11-047 号）。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郑州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原郑州分公司经理宋鹏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任命李彬担任郑州分公司经理，并授权公司指定专人到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陕西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议案》；

鉴于陕西分公司原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到期，同意公司将陕西分公司营业场所搬迁至西安市幸福北路 123 号，并授权公司指定专人到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议案》;

鉴于北京分公司原营业场所地址偏僻、交通不便且办公面积无法满足目前需求,同时租赁合同已经到期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搬迁至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9 号联合国际大厦 B 座 919 室,并授权公司指定专人到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天津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的议案》;

鉴于天津分公司原经营场所经营合同已到期,同意公司将天津分公司经营场所搬迁至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城市之星大厦 C 座 1613 室。

同时,因为天津分公司的经营期限已于 2011 年 8 月 27 日到期,且目前的经营范围:“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内资企业工商登记要求等原因,同意公司将天津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2011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办公用品、文具产品及办公设备。”并授权公司指定专人到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哈尔滨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哈尔滨分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内资企业工商登记要求,同意公司将哈尔滨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办公用品、文具产品及办公设备。”并授权公司指定专人到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庆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议案》;

鉴于重庆分公司人员增加,原办公场所无法满足实际办公需求,同意公司将重庆分公司经营场所搬迁至重庆市渝中区朝天路 28 号 C 栋 8~9 室,并授权公司指定专人到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太原分公司的议案》;

因太原分公司渠道开发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根据公司物流管理规划,从石家庄分公司仓库可有效满足太原市场稳定的客户群的订单需求,故在满足服务需求的前提下,降低固定投入费用,提高盈利水平的角度出发,决定注销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并授权公司指定专人到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分公司注销手续。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沈阳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经营范围及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沈阳分公司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将沈阳分公司办公地址由原办公所在大厦的 5 楼搬迁至 3 楼,即沈阳市大东区天后宫路 119 号东祥大厦 301 市。

同时,因为沈阳分公司原负责人孙韶强先生已调任北京分公司任职,且目前的经营范围:“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不符合内资企业工商登记要求等原因,同意公司任命王巍担任沈阳分公司负责人,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办公用品、文具产品及办公设备。”,并授权公司指定专人到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分公司注销手续。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